附件1

湖南省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预拨资金

安排方案

一、本批资金来源及用途

财政部、住建部11月下旬下达我省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预拨补助资金1.5255亿元（全国第五）。

此次中央下达资金用于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户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和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农房抗震改造支出。

二、安排原则

1.按因素法分配。根据各地核查盖章报送的农村危房改造户数和抗震改造户数按因素法进行安排。

2.满足分配倾斜支持要求。按照《关于支持脱贫县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21〕18号），满足分配倾斜支持要求，即在分配资金时，要确保安排51个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71个面上县的县均投入规模。

三、具体分配情况

鉴于此次资金为中央预拨资金，按各地核查盖章报送的农村危房改造（含抗震改造）计划户数16115户进行平均分配，户均为0.946万元，且满足安排51个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71个面上县的县均投入规模的要求，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1.51个脱贫县核查盖章报送2022年改造计划8302户，按户均0.946万元，51个脱贫县共安排资金7857万元，县均投入规模154万元。

2.71个面上县核查盖章报送2022年危房改造（含抗震改造）计划7813户，按户均0.946万元，共安排资金7398万元，县均投入规模104.1万元。